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具有下文所述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設立，且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且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1.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13.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會議通告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開。
16. 除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提名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告。
17.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寄發予全體董事。

權限

18. 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則按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9.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及職能

20.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提名政策並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標準；
 - (f)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及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報告

2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修訂

23.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職權範圍凡有修訂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4. 提名委員會應提供本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限。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